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至2018年12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和平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8,342,59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3983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8,187,99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38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4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3%。

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增加反担保抵押物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58,196,598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3%；反对 137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3%；弃权 8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519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953%；反对 1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86%；弃权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58,196,598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3%；反对 137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3%；弃权 8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519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953%；反对 1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86%；弃权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1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同意 358,196,598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3%；反对 137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3%；弃权 8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519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953%；反对 1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86%；弃权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陈曦律师、梁晓晶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27日